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收購事項**」）深圳市進化方程科技有限公司10%股權（「**目標權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之最新情況。

完成收購事項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落實完成，而賣方已向買方轉讓目標股份。

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目標股份的工商登記尚未完成，賣方與買方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信託協議，並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的補充信託協議補充（統稱「**信託協議**」），據此(i)買方與賣方確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及(ii)賣方同意作為被動受託人代表買方持有目標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直至目標股份的工商登記完成為止。

完成關於收購事項的工商登記

目標股份的工商登記申請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提交，本公司欣然宣佈，目標權益的相關工商登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據此買方已成為目標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賣方不再根據信託協議作為被動受託人代表買方持有目標權益。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軍先生、姜玉娥女士及紀貴寶先生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